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9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谭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王奎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贷款及保函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

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机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月10日08时00分至0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4-90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4-901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1922716

传真：0531-81922788

联系人：于兴举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